

2017年12月13日

环球法律专递 GLO Legal Updates



仲裁协议效力扩张实务简析

作者: 黄剑

在笔者一起近期遇到的案件中,A、B、C 三人签订一份三方合同,对争议解决未作 任何约定。同时在此三方合同中将 B、C二 人之间单独签订的协议作为附件,该附件 中约定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仲裁解决。 三方合同中另约定,附件与主合同对于各 方具有法律约束力,内容应相互一致且互 为补充。后 A 将 B 诉至人民法院,B 以存在 仲裁条款为由提起管辖异议。上海某区一 审法院以附件与主合同互为补充为由认定 原被告之间就争议解决达成仲裁约定,驳 回了原告的起诉。笔者认为,本案并非仲 裁终获得二审法院支持。本文试就此问题 进行分析。

一、 附件的仲裁条款是否可以因为主附合 同之间互为补充的约定而约束非仲裁条款 签字人的主合同签署方?

笔者认为,不能。当事人约定仲裁必须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订立仲裁协议,仲裁条款也只能在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,这是仲裁作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救济方式最基本的原则。我国《仲裁法》第四条亦规定:"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,应当双方自愿,达成仲裁协议。没有仲裁协议,一方申请仲裁的,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。"也即,仲裁的意思表示必须明示,不能以主合同签署方同意主附合同"互为补充"的推定方式认定该合同当事人作出了同意仲裁条款的意思表示。

二、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法定情形



对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类型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[2006]7号)("仲裁法解释")明确规定的有:

(一)通过扩大解释"其他书面形式"的范围 以使仲裁协议对未签字的当事人生效。即 第一条规定: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"其他 书面形式"的仲裁协议,包括以合同书、信 件和数据电文(包括电报、电传、传真、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)等形式达成的 请求仲裁的协议。第十一条规定:合同约 定解决争议适用其他合同、文件中的有效 仲裁条款的,发生合同争议时,当事人应 当按照该仲裁条款提请仲裁。涉外合同应 当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中有仲裁规定的, 发生合同争议时,当事人应当按照国际条 约中的仲裁规定提请仲裁。

- (二)法人合并分立的情形。仲裁法解释 第八条第一款规定: 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 后合并、分立的,仲裁协议对其权利义务 的继受人有效。
- (三)自然人死亡的情形。仲裁法解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: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死亡的,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。

前两款规定情形, 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 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(四)债权债务转让的情形。仲裁法解释 第九条规定: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的,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,但当事人另 有约定、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 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。

三、 司法实践中对仲裁协议效力及于问题 的认定

当事人之间签订不止一份合同时,一份合同的仲裁条款效力能否及于其他合同,视合同之间关系的不同导致结果的不同。附件与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协议,主合同或附件中的仲裁条款应当可以相互约束。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之间的仲裁约定能否互及,关键在于可分性。而为达成同一目的的多份关联合同仍然相互独立。现将一些裁判规则摘取如下:

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

序号	裁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裁判摘要
1	(2015) 执	湖南华厦建筑有限责任	当事人在主合同中约定其争议纠纷由仲裁
	申字第 33	公司与常德工艺美术学	机构解决,对于没有约定争议纠纷解决方
	号	校不服执行裁定申诉案	式的补充协议可否适用该约定,其关键在
			于主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是否具有可分
			性。如果主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相互独立
			且可分,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,对于
			两个完全独立且可分的合同或协议,其争
			议解决方式应按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处
			理。如果补充协议是对主合同内容的补
			充,必须依附于主合同而不能独立存在,
			则主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也适用于
			补充协议。
2	(2010)民	华建电子有限责任公	为达成合作目的, 当事人签订多个合同,
	提字第 10	司、华建机器翻译有限	但仅在一个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,涉及
	号	公司与广州科技风险投	该合同的仲裁裁决生效后,又因其他未约
		资有限公司、谢雄平、	定仲裁条款的合同的争议形成诉讼,一方
		张贺平、仇绍明、黄若	当事人仅以仲裁裁决已生效为由主张人民
		浩合作协议纠纷案	法院无权管辖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0	(2222)		
3	(2006)民	苏州东宝置业有限公	当事人签订的多份合同中,有的约定了仲
	二终字第2	司、苏州市金城担保有	裁条款,有的既没有约定仲裁条款,也没
	号	限责任公司、苏州市东	有明确将其列为约定了仲裁条款的合同的
		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	附件,或表示接受约定了仲裁条款的合同
		苏州市东宝有黑色金属	关于仲裁管辖的约定。尽管上述合同之间
		材料有限公司、徐阿大	具有一定的关联性,但不能因此否认各自
		与苏州百货总公司、江	的独立性。
		苏少女之春集团公司资	相提供表达的相关相应 水平上巡口作业
		产转让合同纠纷案	根据仲裁法的相关规定,当事人采用仲裁
			方式解决纠纷,应当自愿达成仲裁协议;



	未达成仲裁协议,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
	的,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。因此,当事人
	约定仲裁管辖必须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订
	立仲裁协议,仲裁条款也只能在达成仲裁
	协议的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。



四、总结

仲裁协议以合同相对性为原则,以长臂效力为例外,效力向未签字第三人扩张应有法定情形,不宜轻易突破该等原则。 (完)

黄剑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上海的合 伙人,其主要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、合规 等。

邮箱: kenhuang@glo.com.cn

版权.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的所有权利。如需转载,请注明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以及文章来源,并保证文章的完整性。

免责. 本文及其内容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 所对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,同时我们并不 保证将会在载明日期之后继续对有关内容 进行更新,我们不建议读者仅仅依赖于本 文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进行任何决策, 因此造成的后果将由行为人自行负责。如 果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,我们 建议您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 业帮助。



微信号: globallawoffice